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博瑞医药募投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11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1,125,361.2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984,638.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比例
1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35,955.20	31,209.15	86.8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比例
2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8,043.26	7,577.85	94.21%
合计		43,998.46	38,787.00	88.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829.30万元(含利息收入)。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2021年12月	2023年6月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综合制剂车间结构封顶、10月综合仓库完成结构封顶,总部大楼于12月底完成结构封顶。制剂车间机电安装于2020年11月进场,已完成车间安装。由于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综合因素,对本项目材料进场、人员到位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该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竞拍获得相邻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对整体规划进行了调整,外立面效果图重新设计并报规,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土建主体、车间装修已完成,总部大楼处于幕墙施工过程中,制剂车间处于设备验证阶段。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该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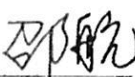
事宜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丹青

  
邵航

